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潮簡字第816號

原告 段淑貞
兼訴訟代理人 閔祥祺
被告 陳家吉（原名陳昱憲）

陳明豐即尚品吐司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淑琴
柯璧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新臺幣貳萬壹仟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甲○○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壹拾柒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原告乙○○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家吉經合法通知，未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就被告陳家吉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陳家吉於110年9月19日14時50分許，駕駛被告陳明豐所
02 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
03 枋寮鄉金榮路59巷口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嗣行經該巷口與金
04 榮路之交岔路口欲右轉金榮路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
05 車先行，適原告甲○○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06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乙○○乘坐於副駕駛座），沿
07 金榮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A車左前車頭因而與系爭車輛右
08 側車身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乙○○頭部因撞擊系
09 爭車輛之擋風玻璃，因而受有頭皮紅腫之傷害（下稱系爭事
10 故）。

11 (二)原告甲○○爰依法請求賠償下列損害：1. 系爭車輛送修之代
12 步費用新臺幣（下同）400元。2.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2,000
13 元（含鈹金費用5,000元、烤漆費用11,000元、零件費用16,
14 000元）。3. 系爭車輛隔熱紙費用4,500元，合計36,900元。
15 原告乙○○則依法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又被告陳家
16 吉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被告陳明豐擔任送貨司機職
17 務，且於送貨途中發生車禍，則被告陳明豐依據民法第188
18 條第1項前段規定，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綜上，原告
19 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
20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36,900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2 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10萬元，及自起訴
2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4 三、被告之答辯：

25 (一)被告陳明豐：對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陳家吉是受僱於陳
26 明豐擔任送貨司機，且於送貨途中發生車禍之事實，不予爭
27 執。另原告乙○○確有因系爭事故而頭皮受傷，惟其請求精
28 神慰撫金太高，請法院判斷。又原告甲○○就系爭事故係與
29 有過失，過失比例請法院判斷等語。

30 (二)被告陳家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3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
04 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
05 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
06 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
07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08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9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0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1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12 條、第191條之2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
13 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14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
15 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
16 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
17 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汽車行
18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9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20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
21 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本件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有其提出原告乙○○受傷照片、
23 系爭車輛之擋風玻璃破裂照片、車禍現場照片、輝鴻汽車保
24 修廠車委修單、南品隔熱紙有限公司收據、統一發票等資料
25 為證，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112年9月3
26 日枋警交字第11231718300號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7 分析研判表、肇事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8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車輛查
29 詢資料、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
30 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查被告陳家吉駕駛A車行經上揭路
31 口，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致發生系爭事故，系爭車

01 輾因而受損及被告乙○○受傷，則被告陳家吉自應負過失責
02 任甚明，且系爭車輛受損、被告乙○○受傷與被告陳家吉之
03 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原告主張被告陳家吉
04 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被告陳明豐擔任送貨司機職
05 務，且於送貨途中發生車禍等情，被告陳明豐對此已表示不
06 予爭執，則原告依據上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
07 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08 據。

09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內容及金額部分，審酌如下：

10 1. 原告甲○○：

11 (1)系爭車輛送修期間之代步費用：

12 原告甲○○主張其將系爭車輛送修來回支付之計程車代步費
13 用，合計400元等語，惟原告甲○○就其確有支出上揭代步
14 費用部分，並未提出相關單據證明，則本院自無從審酌其請
15 求內容之必要性及其金額為何，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16 (2)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

17 原告甲○○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合計32,000元等情，亦據
18 其提出上揭委修單為證，固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用之賠
19 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
2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本
21 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車輛查詢資料所載，係西元0000年0月出
22 廠，於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5年2月，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
2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汽車之
24 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16,000元部分自應予計
25 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26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27 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
28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9 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
30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31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上揭零

01 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2,667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
02 綜上，原告甲○○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
03 為18,667元（即鈹金費用5,000元＋烤漆費用11,000元＋零
04 件費用2,667元＝18,667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
05 據，不應准許。

06 (3)系爭車輛之隔熱紙費用：

07 原告甲○○主張其支出隔熱紙費用4,500元等語，業據其提
08 出南品隔熱紙有限公司收據1份為證，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
09 擋風玻璃確因系爭事故而破裂，有原告甲○○提出之照片在
10 卷可參，則衡情應有更換隔熱紙之必要，是原告甲○○此部
11 分請求，本院認應予准許。

12 (4)綜上，原告甲○○得請求賠償金額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8,6
13 67元、隔熱紙費用4,500元，合計23,167元，逾此金額之請
14 求，不應准許。

15 2. 原告乙○○：

16 (1)原告乙○○因被告陳家吉之過失駕駛行為致受傷，審酌被告
17 陳家吉所為之過失行為態樣及原告乙○○所受傷勢情狀，衡
18 情原告乙○○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則參諸民法第195條第1項
19 前段規定，原告乙○○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應屬有據。次
20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1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2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3 數額，且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程度及其他各
24 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
25 判決先例、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6 (2)本院爰就原告乙○○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之金額，審酌如下：
27 原告乙○○陳稱其為高中畢業，事發時是家庭主婦，沒有收
28 入，名下有小筆存款等語，而依卷附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原告
29 乙○○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其並無所
30 得資料，名下亦無財產資料。另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被告2人
31 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被告陳家吉於11

01 1年度有營利所得，名下財產為汽車1部，被告陳明豐於111
02 年度有營利及利息所得，名下財產有土地4筆、房屋1筆及股
03 票投資。本院並參酌因被告陳家吉之過失駕駛行為，致原告
04 乙○○受有上揭傷勢，造成其精神上之痛苦，及兩造上開學
05 歷、收入、資力、原告乙○○所受傷勢、被告陳家吉過失行
06 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乙○○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07 應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08 (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9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
10 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
11 有明文。被告陳明豐辯稱：原告甲○○就系爭事故應屬與有
12 過失等語，原告甲○○否認並辯稱：當時被告陳家吉突然從
13 巷子竄出來，伊發現他時距離很短，反應時間僅2、3秒，伊
14 來不及反應，伊並無過失等語。經查，原告甲○○就其上揭
15 主張，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參酌，而原告甲○○駕駛系
16 爭車輛，行經上揭交岔路口時，自仍應適當注意車前狀況，
17 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原告甲○○自承其發現A車時，
18 仍有2、3秒反應時間等語，則原告甲○○應仍可適當採取閃
19 避或立即煞車之動作，然原告甲○○疏未注意，致與A車發
20 生碰撞，則原告甲○○亦應負過失責任甚明，且卷附道路交
21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本院卷第43頁），是原
22 告甲○○陳稱其並無過失等語，並不足採。本院並審酌本件
23 車禍發生之過程、雙方之過失情節程度、案發當時路況等情
24 狀，認為原告甲○○應負三成之與有過失比例，應屬適當，
25 又原告乙○○係搭乘原告甲○○駕駛之系爭車輛，則原告甲
26 ○○自屬其使用人，其亦應承擔原告甲○○之與有過失。從
27 而，原告甲○○、乙○○各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3,167
28 元、3萬元，已如上述，於扣除與有過失後，原告甲○○、
29 乙○○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各為16,217元、21,000元（元以下
30 四捨五入）。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91條之2、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16,217元、乙○○21,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粘嫦珠

附件：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6,000 \div (5+1) = 2,6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6,000 - 2,667) \times 1 / 5 \times 5 = 13,3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6,000 - 13,333 = 2,667$ 。